

标段编号：2212-440304-04-01-7306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安汽融大厦建设项目（暂定名）邻近广深港高铁隧道基
坑支护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平安汽融大厦建设项目（暂定名）邻近广深港高铁
隧道基坑支护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 | |
|--|-----|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 1 |
| 福州北站南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中间及东侧地块（含地下停车场）涉铁工程监测 | 2 |
| 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邻近营业线施工 监测技术服务 | 13 |
|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重庆段施工监控 CYCQJK-2 标 | 41 |
|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安全监测 | 57 |
| 东莞市梅沙大道涉铁安全监测项目（二次） | 68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 77 |
| 企业诚信情况 | 105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5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6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7 |
| 近五年获奖情况 | 108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福州北站南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中间及东侧地块（含地下停车场）涉铁工程监测 | 390.1738万元 | 2022.11.4 | |
| 2 | 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邻近营业线施工监测技术服务 | 155.2468万元 | 2023.7.31 | |
| 3 |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重庆段施工监控 CYCQJK-2标 | 736.2066万元 | 2023.8.24 | |
| 4 |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安全监测 | 171.9万元 | 2023.12.8 | |
| 5 | 东莞市梅沙大道涉铁安全监测项目（二次） | 143.6万元 | 2024.4.26 | |



福州北站南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中间及东侧地块（含地下停车场）涉铁工程监测

合同编号：四设(2022)合工勘字48号

副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州北站南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中间及东侧地块
（含地下停车场）涉铁工程监测

委托方（甲方）：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 136 号建总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伟方
项目联系人: 池渊
联系方式: 13950434517
通讯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建总大厦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项目联系人: 滕焕乐
联系方式: 13476002032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电 话: 13476002032 传 真: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州北站南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中间及东侧地块(含地下停车场)涉铁工程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监测应能准确、完整、连续、及时得反映周边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局部和整体的影响程度、变化速率、变化趋势等情况,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在监测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规范、规程等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①编制监测方案;②涉铁监测项目;

包括轨道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接触网立柱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站内雨棚柱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站房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站台沉降；③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及清单控制价中规定的其它内容。④通过监测，及时预报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措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观测，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福州市(工程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涉铁监测一期暂按 11 个月（10 个月+竣工后观测 1 个月）考虑，二期暂按 6 个月（5 个月+竣工后观测 1 个月）考虑；若因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计取。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任务大纲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等；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监测应能准确、完整、连续、及时得反映周边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局部和整体的影响程度、变化速率、变化趋势等情况，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在监测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规范、规程等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 (3)、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4)、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现场配合工作，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 (5)、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或遇其它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 (6)、在监测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监测内容进行跟踪和抽查。
- (7)、组织接收、验收监测成果；
- (8)、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技术设计书的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及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4)、对其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的监测报告，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自备监测用的且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仪器设备；

(6)、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位移、沉降、水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7)、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十二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并送交监理及甲方；

(8)、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在3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监测完工报告六套。三日内清理完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完工场清的要求；

(9)、现场检验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管理制度，文明施工，试验废弃物应及时运往甲方指定的堆放点；

(10)、不得转包本合同监测业务；

(11)、乙方食宿、交通、通讯和网络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2)、监测过程中须协调或配合铁路相关部门要求，过程涉及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监测方案应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13)如因乙方原因（包含所有乙方人负责的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视情况清退乙方并处以罚款合同价的10%。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3901738)

技术服务费结算，由乙方根据确认的监测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按照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确认的投标单价和实际监测数量计算，若因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导致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计取，若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若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技术服务费结算经甲方核实后报送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

2、投标单价及其相关规定：

(1)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单价均不做调整。报价表中的数量为预算数量作为投标人报价的统一依据，实际监测数量以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监测报告中的数量为准，并据此计算结算价款。涉铁监测一期暂按11个月（10个月+竣工后观测1个月）考虑，二期暂按6个月（5个月+竣工后观测1个月）考虑；若因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导致费用增加，由乙

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计取。若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若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2) 投标单价包含：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观测费、设备进出场费、运输费、材料埋设费、监测作业水电费、废弃物清运费、安全措施费、因监测工作不连续而造成的窝工费、税金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3) 工程沉降观测工程施工工期较长，投标报价已考虑因监测工作不连续而造成的窝工和监测次数增加等因素，承诺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4) 由于监测方案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变更的，应按甲方《公司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审批，经批准后，乙方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增加的监测费用结算时不予计算。

(5) 如产生与本工程相关的铁路天窗、出差、评审等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实际监测完成量的 70% 支付（相应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0%）；在乙方提交服务费结算报告，报送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并经甲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结清余款。若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若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乙方的技术秘密及监测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及监测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号的规定，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监测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监测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监测人承担；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出具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公司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需费用由监测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监测人承担。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监测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检测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4)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5)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无息退给监测人。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
2. 无 ；
3. 无 ；
4. 无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服务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甲方审定的技术任务大纲及国家有关标准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供监测报告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照不真实报告所涉及服务费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交不真实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每次监测完毕乙方应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十二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并送交甲方，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结果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从监测费中扣除。
4.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中途中止合同或转包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未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 如因乙方原因（包含所有乙方负责的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视情况清退乙方并处以罚款合同价的1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池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滕焕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监测过程中的工作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部人员要求：乙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到位，不更换，否则，视同违约。项目负责人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人民币；项目部其他人员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民币。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违约金从监测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政府指令或重大变更，致使所委托的监测项目或内容取消。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东浦支路东侧、站前路北侧的福州北站南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中间及东侧地块（含地下停车场）涉铁工程监测，招标范围和内容为主要工作内容为：①编制监测方案；②涉铁监测项目：包括轨道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接触网立柱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站内雨棚柱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站房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站台沉降；③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及清单控制价中规定的其它内容。④通过监测，及时预报施工中出现问题并提出处理措施。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22年10月13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叁拾捌元整（小写：¥3901738），下浮率K：4.18%，工作周期为：涉铁监测一期暂按11个月（10个月+竣工后观测1个月）考虑，二期暂按6个月（5个月+竣工后观测1个月）考虑。（若因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计取。），质量要求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监测应能准确、完整、连续、及时得反映周边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局部和整体的影响程度、变化速率、变化趋势等情况，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在监测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规范、规程等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束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确认监测结束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为滕焕乐，履约担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11月30日18时前到福州市城乡

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邻近
营业线施工监测技术服务

四设(2023)合工勘字C48号

正本

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
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邻近营
业线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郑南指合外委〔2023〕17号



甲方：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测报酬清单、监测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测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测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测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测方案：指监测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测方案。

1.1.1.8 监测报酬清单：指监测人投标文件中的监测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测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监测人任命，代表监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测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测服务：指监测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测合同等，对高速铁路影响区以及开挖地基、填筑路基、地下工程及钻孔桩、管桩等影响线路稳定和变形的施工，进行基础监测服务活动。

1.1.3.3 监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测人提供的，应包含仪器检验与检定资料，电子版监测记录（手簿），电子版平差计算、监测质量评定资料，变形监测成果表，变形测量技术报告。

1.1.3.4 变形测量技术报告结构应清晰，重点应突出，结论应明确，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作业过程及技术方法。
- (3) 成果质量检验情况。
- (4) 变形测量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预警及其他特殊情况。
- (5) 变形分析方法、结论及检验、建议。
- (6) 项目成果清单。
- (7) 图、表等附件。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测人开始监测的函件。

1.1.4.2 开始监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测日期。

1.1.4.3 监测服务期限：指监测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测报酬清单；
- (8) 监测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



测文件。合同约定监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测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来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完成的监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测人从事监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测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测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测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测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测人发出开始监测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测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测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测人负责办理的监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测人提供监测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测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测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测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测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测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测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测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测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测人的监测工作和/或监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测服务期限或监测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测人义务

4.1 监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测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监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测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项目负责人

4.4.1 监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测人单位章或由监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测人员的管理

4.5.1 监测人应在接到开始监测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测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站长）、质量安全负责人、测量工程师、资料员等。

4.5.3 监测人应保证其主要监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监测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监测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测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及时发放工资。

4.7.2 监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监测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测工作。

5. 监测要求

5.1 监测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测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测工作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测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测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测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合同履行中与监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 其他监测依据。

5.3 监测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监测中标通知书后编制监测规划，并在 7 天内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测工作需要，编制施工基础监测专项方案；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对高速铁路影响区（含 TB10182-2017 中 2.0.1 之定义）以及开挖地基、填筑路基、地下工程及钻孔桩、管桩等影响线路稳定和变形的施工，应进行基础监测。基础监测系指路基、桥涵、隧道的监测和水平位移监测。

(5) 建立基础监测基准网，应与国家大地网基准联测或与高铁建设时期基础控制网联测。

(6) 编制、整理工程变形测量技术报告、变形监测成果表。

5.4 监测文件要求

5.4.1 监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测和完成监测

6.1 开始监测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测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测人发出开始监测通知。监测服务期限自开始监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测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测通知的，监测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测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测服务期限并增加监测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测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测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测

6.3.1 监测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测，并编制和移交监测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测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测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测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测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测而减少监测报酬；增加监测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测人提交的监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测文件。接收监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测责任与保险

7.1 监测责任主体

7.1.1 监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测责任为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测，承担监测责任。

7.2 监测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测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测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测服务期限和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测；
- (4) 非监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测及恢复监测。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测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测、编制监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测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测。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测人；监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测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测人；监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测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测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测人；监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测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测人重新提交。监测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测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测人违约：

- (1) 监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测人转让监测工作；
- (3) 监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测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测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测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测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郑州南站工程建设和指挥部

郑州南站工程建设和指挥部

郑州南站工程建设和指挥部

郑州南站工程建设和指挥部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2.2项补充：

委托人名称：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西中和路6号；

联系人：张磊；

电子邮箱：znnzshb@163.com；

电话号码：0371-68361527。

1.1.2.3 项补充：

监测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联系人：吴石军；

电子邮箱：46626686@qq.com；

电话号码：13971615910 (027-51185394)。

1.1.2.5项补充：

项目负责人姓名：江俊伟；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45280377。

补充 1.1.7 增值税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补充：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承包人投标资料、承包合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文件，具体为：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的时间具体为由双方协商明确；份数分别为：1份。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2. 委托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_____。



3. 委托人管理

3.1.4 款增加

委托人代表为：李培新；委托人代表电话为：0371-68361907。

3.3.2 款补充

书面答复监测人的时间为：7日。

4. 监测人义务

4.1 监测人的一般义务

4.1.3 款补充：

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1.4 款补充

(1) 监测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监测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监测。

(2) 监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测机构，在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测工程师、其他技术人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测体系，配足测量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监测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监测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监测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测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监测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 监测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事先征得委托人的重大问题：

①在不低于工程监测质量等的前提下，调整工程监测工作计划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②根据工程监测需要，向与本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发出指令，如果该指令将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③乙方要安排胜任的人员负责监测工作，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时需经甲方批准。委托人如发现现场监测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可要求监测人予以调换，监测人应无条件执行。

(4)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测人应及时拟定处置



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5) 在合同服务期内，监测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测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测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6) 监测人所监测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测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需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7) 监测人不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上场人员，或上场后随意更换监测人员，或监测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将按照 11.1 款进行违约处理。

(8) 监测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监测人员上道作业要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监测人应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310号)、《郑州铁路局关于转发总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做好当前紧要工作的通知》(郑建电[2017]131号)文件的规定，认真组织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日常工作。由于乙方日常工作检查不全面、不到位，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愿意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处理。

4.2 履约保证金补充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银行保函应由信誉良好的国有银行开具。

监测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初步验收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监测人。

4.4 项目负责人

4.4.5 项目负责人不应将下列工作委托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 (1) 组织编施工基础监测专项方案。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配监测工程师和监测员。
- (3) 签发变形测量技术报告、变形监测成果。
-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4.5 监测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测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监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资料员等。

4.5.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的监测从业人员，自公布之日起停止工作，并立即清退出场。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条增加：

4.6.1 监测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测人应及时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 更换监测人员的其他情形：/。

4.6.2 监测人员配备违约时，视严重程度给予信用评价扣分考核，并按委托人招标要求及监测人投标承诺的人员配备，在支付监测服务费时将人员配备违约部分的费用予以扣除。

4.9 质量控制

4.9.11 独立完成施工基础监测，对精密测量资料进行确认检查。基础监测网应与国家大地网基准联测或与高铁建设时期基础控制网联测。

4.9.12 基础监测主要使用电子水准仪、全站仪等设备，并根据需要采用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对自动监测系统需定期进行进度校正，保证监测数据准确。

4.9.13 基础监测网的平差计算应采用监测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平差计算前，先给出平差网图，注明线路方向、高差和长度，检查各环线闭合差是否符合限差要求。

4.9.14 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10 安全生产监测管理

4.10.1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测管理并明确其职责。

4.10.2 建立健全监测联动机制，监测数据实时报送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及设备管理等相关单位。

4.10.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1. 发生责任一般 D 类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的。



- 2.事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 3.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事故暴露问题未整改落实的。
- 4.发生严重职业健康危害事件的。
- 5.国铁集团、郑州局集团公司或建设管理公司检查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

4.10.4 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11 投资控制

4.13 信息

- 4.13.1 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 4.13.2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4.14 相关报告要求

- 4.14.1 工程监测月报。监测人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委托人。
- 4.14.3 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 4.14.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5. 监测要求

5.1 监测范围

5.1.2 款补充

本合同监测的工程范围为：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监测。

5.1.3 款补充

本合同监测的阶段范围为：工程实施阶段和缺陷责任期。

5.1.4 款补充

本合同监测的工作范围为：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协调和安全监测等。

5.4 监测文件要求

5.4.3 款补充：

本工程监测文件的具体类别为：监测专项方案，技术设计书，主要人员更换申请和批复文件，变形监测记录、每个监测点的时间-变形曲线、变形测量阶段性成果、变形测量技术报告等。
工程建设需要的其他监测文件。

监测文件的提交时间：按照《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TB10443-2010）《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铁总档史[2018]29号）以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提交。

监测文件的提交份数：按照《铁路工程沉降变形监测与评估技术规程》（Q/CR9203-2016）、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铁总档史[2018]29号）以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份数提交。

6. 开始监测和完成监测

6.1 开始监测

6.1.1 开始监测条件如下：签订合同日即为开始监测。

6.2 监测周期延误

6.2.1 款补充

6.2.1 合同变更情况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合同变更情况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明确。

6.2.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测工作暂停情况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测工作暂停情况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执行 6.2.1。

6.2.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报酬情况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报酬情况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9.1.2 第 2 条调。

6.2.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情况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情况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因监测人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报酬不调整，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因委托人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对监测人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对监测人补偿监测报酬。

6.2.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测服务期延误情况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测服务期延误情况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监测人协商解决。

6.2.6 造成监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造成监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监测人协商解决。



8. 合同管理

8.1 变更情形

8.1.1 补充:

监测范围发生变化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监测范围发生变化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监测人协商解决。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监测人协商解决。

非监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测情况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非监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测情况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监测人协商解决。

非监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测及恢复监测情况监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非监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测及恢复监测情况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监测人协商解决。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时，监测报酬的调整方法： /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委托人对监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约定： / 。

8.3 税费调整规定

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补充

委托人自行选择监测合同款计价方法：(2)

(1) 按监测人员服务费和其他费两部分计。监测人员服务费，委托人对监测人出勤人数进



行考核，按月数和投标单价进行计费；其他费按月折算进行计取。监测验工计价费=当期监测人员服务费+当期其他费。

(2) 其他方式：监测人员服务费按委托人审定的上场监测人数及监测人项目部核定的月薪按季度计价；辅助人员服务费按委托人批准的季度监测人员服务费乘以辅助人员服务费率a进行季度计价；设备设施费及现场其他费用按照其费用总额分摊至合同工期进行季度计价；企业管理及其他费按委托人批准的季度监测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服务费和设备设施费及现场其他费三项费用总和乘以企业管理及其他费率P进行季度计价；协助委托人工作的监测人员服务费按监测人投标报价据实计价。

9.1.2款补充

1.由于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监测工作量（或监测服务人月数）增加或减少的，委托人应按监测工程量（或监测服务人月数）增减内容与监测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测费。

2.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监测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测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3.超出监测服务范围，委托人要求监测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4.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测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2 预付款

9.2.1款补充

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后30日内委托人将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监测人，验工计价累计额度达到监测合同额的50%时，委托人在次季度开始按当期验工计价额的50%抵扣预付款，直至完成抵扣。

9.2.2款补充

关于预付款发票的约定：监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税号：91410100MA461UR68T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西中和路6号院6号楼6302

电话号码：0371-68361687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80380509888666

9.3 中期支付

9.3.1 补充

监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监测报酬计价申请，申请文件一式 5 份。

本条补充

9.3.2 款补充：

关于中期支付发票的约定：监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4 项目开工后，按不高于批复监测验工计价的97%结算付款（含履约考核费用），付款时限为委托人签字后的28日内。

9.4 费用结算

9.4.2 款补充：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监测合同额的 97%；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监测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监测人在 28 日内按照全部监测费用的 3% 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 1 年。委托人收到保函后，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监测费用。监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违约

11.1 监测人违约

违约的处罚：监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需要更换的和因乙方原因并经甲方批准同意更换的人员，每更换 1 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11.2 委托人违约

违约的赔偿： / 。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1) 向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监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监测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联合体应填写各成员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邻近营业线施工监测技术服务。

2.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京广高铁东侧、京广铁路谢庄站西侧及地铁城郊线北侧的三者合围区域。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站场、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等。

4.工程投资总额：126960 万元。

5.建设工期：2 年。

二、监测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及内容：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监测。

2.项目负责人：江俊伟。

3.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项目监测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

4.监测人计划开始监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现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测通知单中载明的开始监测日期为准。监测服务期限为监测服务期为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5.监测报酬：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整（¥1552468.00），（其中不含增值税 1464592.45 元，其中增值税率 6%，增值税 87875.55 元）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测报酬清单;
- 7.监测方案;
- 8.招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五、监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测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测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2份，副本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郑州市西中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一平

委托代理人：张一平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帐号：41050180380509888666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836168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明

委托代理人：杨红明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帐号：42001237036050007090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5861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所递交的 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线外绕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邻近营业线施工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JDJC-1 标段监测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552468.00 元。

服务期限：项目施工期开始至项目完工后一个月。

项目负责人：江俊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
工程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张一平（签字）

2023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
|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 3 |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 |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 4 |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4 |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7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 |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8 |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8 |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9 |
| 第十一条 通知..... | 10 |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0 |
| 第十三条 联系人..... | 11 |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 11 |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 11 |
| 第二节 合同附件..... | 14 |
| 附件 1：履约担保..... | 14 |
|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 15 |
| 附件 3：新闻舆论工作协议书..... | 20 |
| 附件 4：服务报酬清单..... | 23 |
|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25 |



局：设计
：05
157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新街 181 号青秀阅山

负责人：宁远思

项目联系人：杨光华

联系方式：13983997728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新街 181 号青秀阅山

电话：023-61881187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项目联系人：何林炬

联系方式：18771063727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电话：027-51185216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重庆段施工监控 CYCQJK-2 标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按要求完成施工监控工作。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人和隧道邻近既有建（构）筑物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产权方要求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取得相关批复；根据批复方案开展并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作出分析评价，编制第三方监测报告，及时反馈给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作好现场安全监测控制、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监测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应归档妥善保存；接受相关方监督管理。

（三）其他： / 。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为：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机构设置，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和检查，执行甲方为本工程建设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专项技术培训，参加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与监控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分析、验证和处理。

2. 按承诺及时配足本项目监控工作需要的监控人员和监控设备，及时完成标段内的监控，保证监控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正确。

3. 主要负责人和监控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如离开现场3天以上时，须报甲方同意。在监控工作期间，须生活自理，独立办公。

4. 及时提供监控报告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和正式监控报告，其中中间报告和监控报告提交的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正式监控报告经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监控报告的原始记录、格式和附件满足相关要求。

（2）最终监控工作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监控报告。

（3）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在24小时内上报

甲方。

5. 接受甲方对监控工作提出更新、增加工作内容的要求。
6. 按甲方信息化管理要求，配置有关设备和人员，及时录入有关数据，每月向甲方书面报送监控进度及监控资料报表。
7. 按照规范和相关要求，做好监控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一旦发生污染和破坏，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8.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9. 不得转包和分包。
10. 监控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11. 依本协议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按国家规定使用外，乙方不得对外泄漏或使用。
12. 乙方应负责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和第三方进行串通和交易，并制定管理制度防止工作人员与第三方交易。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技术服务地点为：重庆市。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技术服务期限：暂定 78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经招标人审定并通过评审验收为止）。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开始提供技术服务，在开始提供技术服务后 7 日内完成前述服务。

（三）技术服务进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设计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二）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
2. 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

（三）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3）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设计文件原件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返还甲方，复印件由乙方自行销毁。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完成监控工作并及时提交中间报告和正式监控报告。

（二）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最终成果报告经招标人审定并通过评审验收。

（三）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重庆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柒佰叁拾陆万贰仟零陆



拾陆元整（小写：7362066元）（其中不含税价6945345.28元，税率6%，增值税416720.72元。）

上述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差旅费等其他经费。

（二）具体支付方式：

1. （1）出口段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使用，投标人报价应考虑服务期延长，监测内容及技术要求调整等风险，此部分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实施过程中，服务期需延长，监测内容及技术要求需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费用不变；（2）进口段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最终数量以招标方审定的监测方案并实施的数量为准；（3）投标报价中涉及铁路、轨道等既有设施设备监测包含相关配合等费用。

2. 出口段采用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第一个计价周期支付出口段合同总额的10%；出口段合同总额的80%按照监测段落长度折算价值根据施工进度进行计价及支付，监测段落施工完成后计价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进口根据实际完成的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监测段落施工完成后计价并支付至进口段费用总额的90%；乙方完成全部监控服务工作并出具最终成果报告，经甲方审定并通过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乙方根据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报送验工计价资料（具体要求按甲方制订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办理）。

乙方应按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本项目业主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乙方开具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 0106 MABT TUAJ 29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沙坪坝上桥支行

银行账号：3100 0247 0920 0053 311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新街 181 号

电 话：023-6164182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7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技术服务如产生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提供技术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60日或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

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60 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

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都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新街181号青秀阅山
邮政编码：400037

收件人：向术琼 电话号码：023-61881005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收件人：郭卫炜 电话号码：027-51185216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根据争议标的额大小及法院级别管辖规定，向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光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林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书面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

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双方确定，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___

（五）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
6. 其他：____/____。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八）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九）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十）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 项目如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装、研发、维护等工作，乙方应按国家、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执行；违反相关要求造成的网络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其他约定： / 。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8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7月20日 所递交的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重庆段施工监控 CYCQJK-2 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柒佰叁拾陆万贰仟零陆拾陆元整（¥7362066）。

服务期限：暂定 78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经招标人审定并通过评审验收为止）。

项目负责人：王作钰（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新街 181 号青秀阅山 8 号楼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指挥部 重庆建设指挥部
(盖单位章)

负责人：王作钰 (签字)

2023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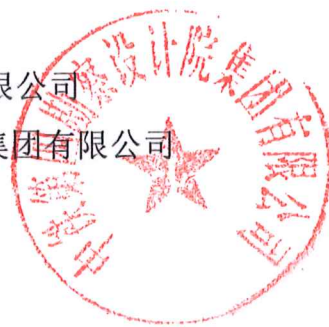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安全监测

合同编号：CTTW-2023-12-0001

合 同 书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安全监测

甲方：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书
3. 评审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全监测服务，并出具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成果文件。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安全监测采用自动化监测系统对既有线路基、轨道水平及竖向位移、桥梁墩台（便梁支墩）水平（纵+横向）及竖向位移等沉降变形进行实时监测并采集数据，掌握营业线路基、轨道、桥梁等从施工至验收前的各种状态，编制监测成果报告，为工程验收和营业线安全运营提供参考资料。

2. 技术要求：

- 2.1 乙方应保证监测试验工作和上报资料的及时性、连续性。
- 2.2 乙方在本项目监测工作期间，应生活自理，独立办公。



2.3 乙方负责监测专项方案的编制及报审，根据最终审批的监测方案执行；在布放监测仪器及实施监测时，应按有关要求自行与产权单位及运营单位进行对接，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取得批复后方可进行安装仪器，确保预警系统接入产权单位及运营单位管理系统。

2.4 监测工作全过程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作业，应符合国家和铁路总公司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达到国家或铁路总公司现行的质量监测标准。

2.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将监测技术方案报甲方，由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实施，以满足施工需要；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的监测系统应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并与互联网连接，满足甲方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2.7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等资料真实性、实时性、连续性、准确性、预警值的可靠性等负责。

3. 成果要求：

3.1 监测报表。乙方应建立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制度，根据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时，随时提供监测数据及阶段性成果报告。

3.2 紧急事件报告。发生突发事件，乙方人应立即向甲方及铁路相关部门报告。

3.3 工程竣工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监测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按照《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要求达到停测标准为止（即普速铁路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变形趋于稳定，竣工一个月后变形速率不大于 1.0mm/月）。

五、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719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元整。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增值税率按照 6% 计算，以上价格包含 监测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

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验收标准中要求平行或见证试验检测费、报告编制费、多次进场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招标文件提供的监测点数及监测次数为暂估量，以实际监测点次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调整，但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超出部分不支付费用。

六、验收

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预付款；监测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审定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审定之日起满一年且乙方监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2.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付款延迟责任。

(2) 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乙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三日内向甲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八、质量要求

工作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并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交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所需的资料。
2. 负责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督导工作进度。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完善。
4. 对因乙方引起的责任事故，导致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费用中扣除该处罚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围绕甲方计划开展工作并按时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用后及时全部归还。在此期间如有遗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保密义务应至甲方保密信息对外公开为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属于甲方的成果等资料。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现场机构设置，并向甲方报告，执行甲方为本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参加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与监测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10. 根据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技术标准、甲方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结合本标段工程实际，编制《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11. 接受甲方及其代表发出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附加工作。

12. 按承诺及时配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按时完成合同内的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正确。在派出前，将拟派出的人员名单等及时报甲方核备，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13. 在服务期内，乙方进入既有线实施监测时应严格执行铁路相关文件要求，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运营管理单位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工程出现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



有义务委派相关人员配合调查分析。

14. 按甲方要求及时按向甲方提交监测的结果报告，监测报告的原始记录、格式按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的规定执行。如甲方需要增加监测报告份数时，乙方应无偿如数提交。对监测中出现接近及超警戒值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施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等。

15. 按照规范和相关要求，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做好监测现场的测点保护、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应当立即报告甲方、监理和运营管理单位，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 在监测工作期间，乙方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7. 监测负责人及监测工程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监测现场，如离开现场时，须报甲方同意。

18.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19.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由乙方按有关法律规定，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关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保险。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或标的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乙方同意甲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应付乙方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转让相关资料文件的，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同意，如果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侵犯了任何专利、著作权、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知识产权，或因为其履行本合同的方式方法，或因为其使用了任何享有专利权的设备或享有著作权等的作品，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要求、费用、花销或支出，其应赔偿甲方并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

4.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成果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5. 乙方未按甲方整改要求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延期一日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以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若更换现场技术人员，应以不低于原技术人员资格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 乙方在所承担工程的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1 人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 万元，更换专业负责人 1 人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 万元，更换监测工程师 1 人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 万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8. 上场人员数量履约兑现率如低于 50%，甲方对乙方的监测能力和总体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如不能满足工程监测的基本履约要求，甲方将上报主管部门，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列入相关黑名单。

9. 主要监测人员（监测负责人、监测工程师）离开工地要向甲方书面请假同意，无正当理由



由或未经甲方批准，监测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少于 22 天的，按人日课以惩罚性违约金，其中监测负责人按照 2000 元/天，监测工程师按照 1000 元/天，监测辅助人员按照 500 元/天课以惩罚性违约金；

10. 如果监测结果严重失真或出现监测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责任大小和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5%~20%惩罚性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1.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能正常履行合同工作或工作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乙方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

- (1) 违法或涉嫌犯罪；
- (2)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1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甲方自应付款中扣除乙方惩罚性违约金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可以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签订地：威海市环翠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锋
3710201032648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TWGK20230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安全监测由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3年11月24日完成评标工作，现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元整（¥1,719,000.00元）。

项目负责人：滕焕乐。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01日

2023/12/01 09:3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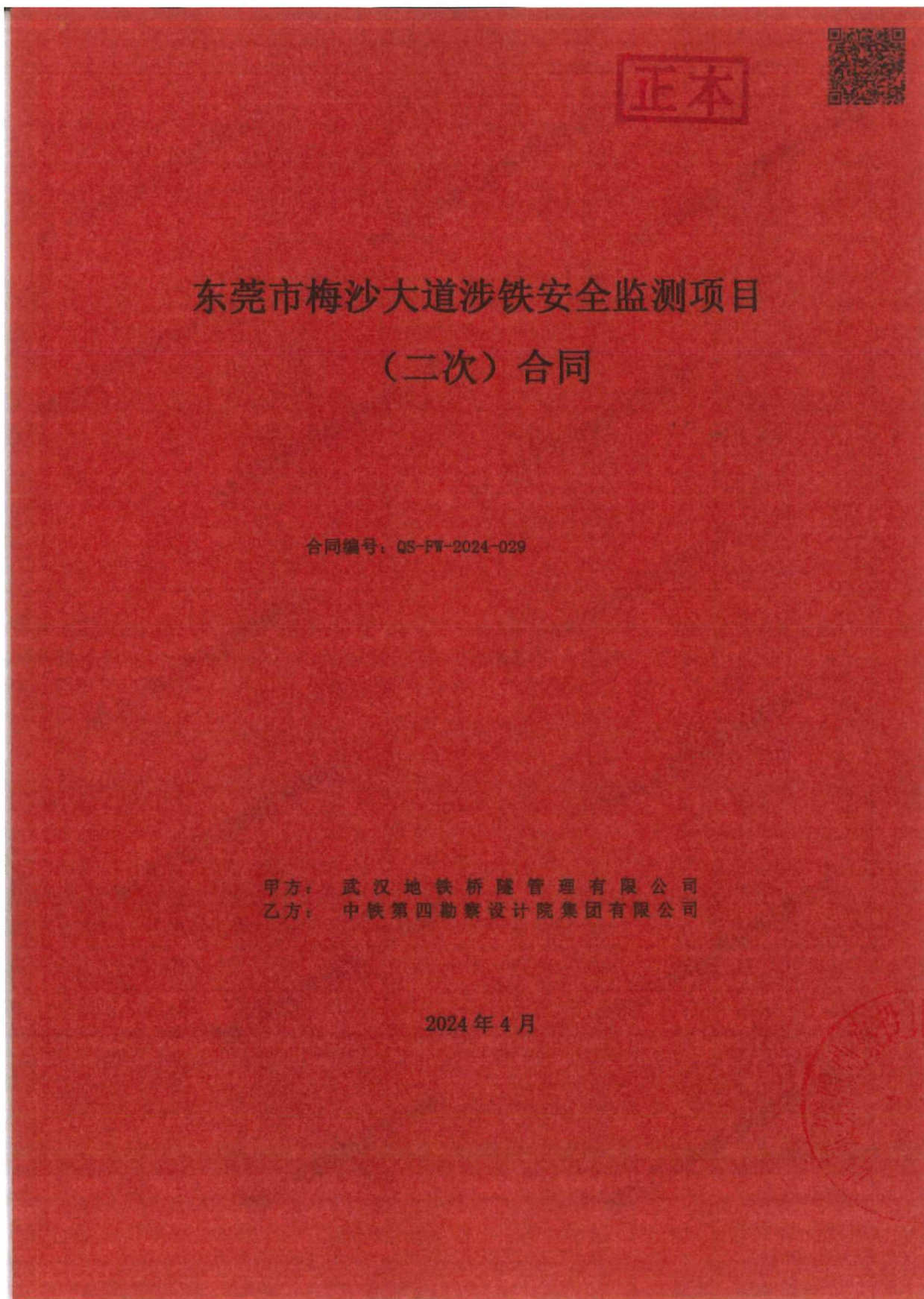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01日

2023/12/01 09:37:28



东莞市梅沙大道涉铁安全监测项目（二次）





东莞市梅沙大道涉铁安全监测项目 (二次) 合同



合同编号：QS-FW-2024-029

甲方：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东莞市梅沙大道涉铁安全监测项目 (二次) 合同

合同编号：QS-FW-2024-029

甲方：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选通知书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其他



中 选 通 知 书

HBCZ-18050738-240564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8050738-240564

致：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的东莞市梅沙大道涉铁安全监测项目（二次），于2024年3月27日9:30时开选后，经需求方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中选。

中选价为：143.6万元；

服务期：450日历天；

请接通知后，于2024年5月10日17时前到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公铁隧道管理中心5楼）（地点）与需求方草拟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选处理。

需求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梅沙大道涉铁安全监测项目

项目概况：

新建梅沙大道（泔涌段）下穿佛莞城际西南联络线 48~55 号墩，穿越处铁路里程介于 XNXDK1+586.360~XNXDK1+636.360，管线综合与铁路相交角度为约 91°。下穿铁路段管线横向布置自北向南分别为 12 线通信排管，1 根 DN600 给水管，设置 DN800 钢套管，套管长度 83m；DN400 污水管道 1 根，BxH=2200x1500mm 雨水箱涵 1 座及 24 线 10kv 电力排管，箱涵结构及电力管槽底部采用浆固碎石桩复合地基处理，下部管网及箱涵结构开挖基坑采用钻孔桩进行基坑支护。道路两侧因万科回迁安置房线位调整受限，结构开挖需进行基坑支护。

资金来源：自筹

二、服务内容：

完成东莞市水乡新城梅沙大道（泔涌段）涉铁安全监测，出具监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月内。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方案变化、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可经协商顺延。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14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不含税总价：
1354716.98 元，税额 81283.02 元，税率 6%，具体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承包商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2024 年 7 月 26 日



致：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的东莞市梅沙大道涉铁安全监测项目（二次），于2024年3月27日9:30时开选后，经需求方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中选。

中选价为：143.6万元；

服务期：450日历天；

请接通知后，于2024年5月12日17:00时前到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公铁隧道管理中心5楼）（地点）与需求方草拟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选处理。

需求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李艳祥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证 | 高级 | 3524006017 AY204201394 | 岩土工程 |
| 2 | 专业工程师 | 李景光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证 | 高级 | 3524002976X | 测量 |
| 3 | 专业工程师 | 刘益 | 工程师 | 工程师证 | 中级 | Z3524003573 | 岩土工程 |
| 4 | 专业工程师 | 何亚军 | 工程师 | 工程师证 | 中级 | Z3524004246 | 测绘工程 |
| 5 | 监测员 | 张艳林 | 一级高级技师 | 一级高级技师证 | 一级 | 061700129910 2444 | 工程测量 |
| 6 | 监测员 | 朱震武 | 二级技师 | 二级技师证 | 二级 | 091700129920 0534 | 工程测量 |
| 7 | 监测员 | 代斌 | 二级技师 | 二级技师证 | 二级 | 091700129920 0375 | 工程测量 |
| 8 | 监测员 | 杨天泰 | 三级高级技能 | 三级高级技能证 | 三级 | 171702190830 0293 | 工程测量 |
| 9 | 土工试验员 | 霍涛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证 | 高级 | 3524004967 | 试验检测 |
| 10 | 土工试验员 | 高闯 | 工程师 | 工程师证 | 中级 | Z3524005561 | 工程试验 检测 |



注：

投标人列明拟派人员姓名、职称等级情况。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职称证



注册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 缴费总人数 | 4296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李艳祥 | 320323198208280032 | 10013133291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李景光 | 430202197510100059 | 1000236339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刘益 | 421083198203143519 | 100036362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4 | 何亚军 | 610326198309142032 | 10003376865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5 | 张艳林 | 420106196706293618 | 1000363363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6 | 朱震武 | 41012619760605073X | 1000362930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7 | 代斌 | 420106197212303630 | 10003631847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8 | 杨天泰 | 62042119961015485X | 1000407578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1425 18ES LZV7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专业工程师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4296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李艳祥 | 320323198208280032 | 10013133291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李景光 | 430202197510100059 | 1000236339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刘益 | 421083198203143519 | 100036362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4 | 何亚军 | 610326198309142032 | 10003376865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5 | 张艳林 | 420106196706293618 | 1000363363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6 | 朱震武 | 41012619760605073X | 1000362930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7 | 代斌 | 420106197212303630 | 10003631847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8 | 杨天泰 | 62042119961015485X | 1000407578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1425 18ES LZV7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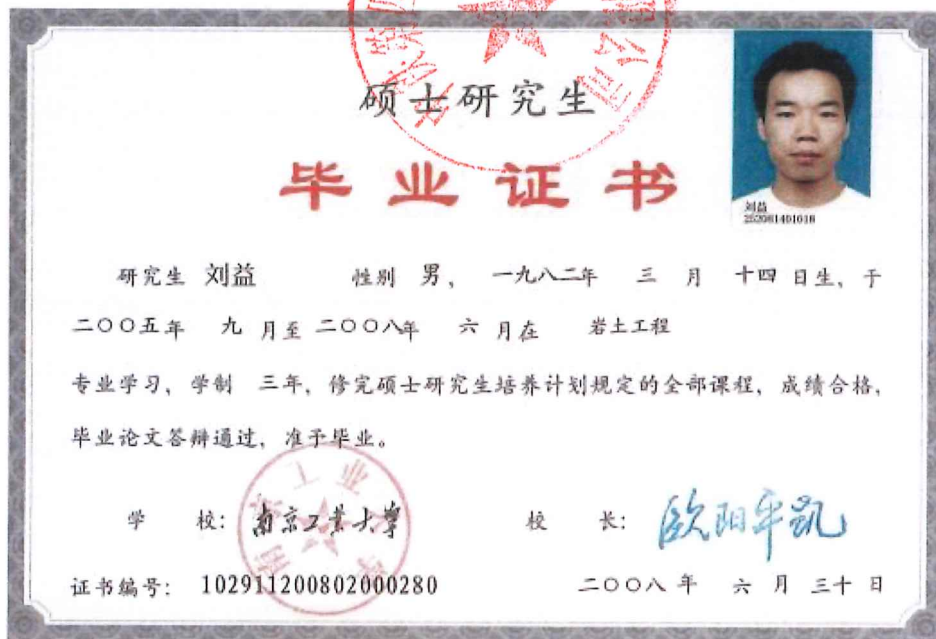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师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 缴费总人数 | 4296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李艳祥 | 320323198208280032 | 10013133291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李景光 | 430202197510100059 | 1000236339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刘益 | 421083198203143519 | 100036362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4 | 何亚军 | 610326198309142032 | 10003376865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5 | 张艳林 | 420106196706293618 | 1000363363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6 | 朱震武 | 41012619760605073X | 1000362930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7 | 代斌 | 420106197212303630 | 10003631847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8 | 杨天泰 | 62042119961015485X | 1000407578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1104 1425 18ES LZV7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专业工程师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4296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李艳祥 | 320323198208280032 | 10013133291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李景光 | 430202197510100059 | 1000236339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刘益 | 421083198203143519 | 100036362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4 | 何亚军 | 610326198309142032 | 10003376865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5 | 张艳林 | 420106196706293618 | 1000363363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6 | 朱震武 | 41012619760605073X | 1000362930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7 | 代斌 | 420106197212303630 | 10003631847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8 | 杨天泰 | 62042119961015485X | 1000407578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1425 18ES LZV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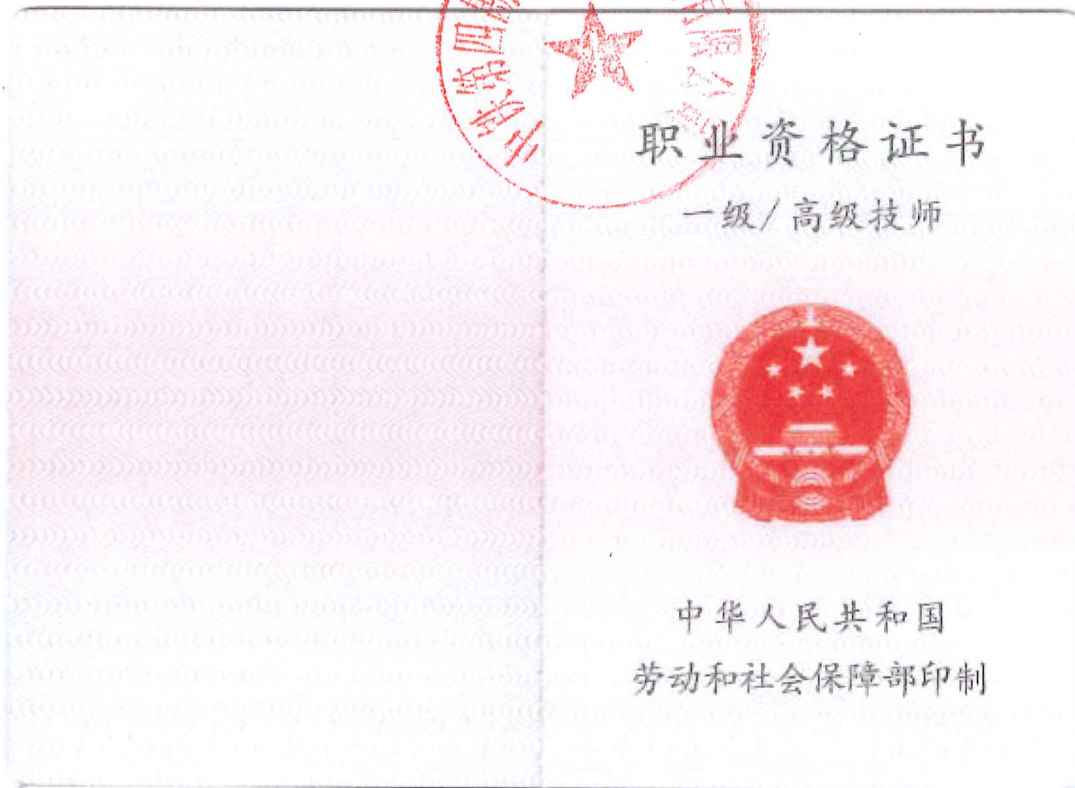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监测员
身份证



职称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张艳林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工程测量工

出生日期 1967 年 06 月 29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2.0

文化程度 高中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3.0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61700129910244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身份证号 420106196706293618

2006年12月15日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 缴费总人数 | 4296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李艳祥 | 320323198208280032 | 10013133291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李景光 | 430202197510100059 | 1000236339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刘益 | 421083198203143519 | 100036362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4 | 何亚军 | 610326198309142032 | 10003376865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5 | 张艳林 | 420106196706293618 | 1000363363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6 | 朱震武 | 41012619760605073X | 1000362930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7 | 代斌 | 420106197212303630 | 10003631847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8 | 杨天泰 | 62042119961015485X | 1000407578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1425 18ES LZV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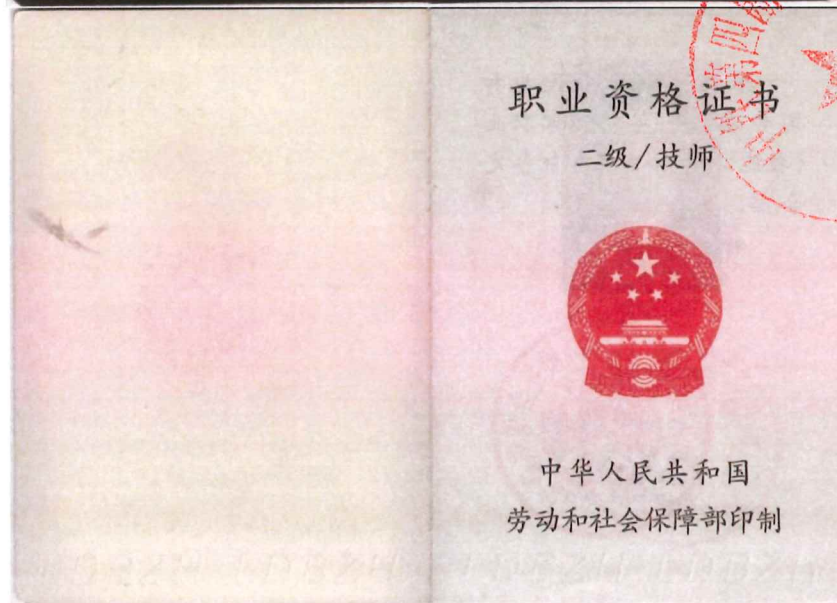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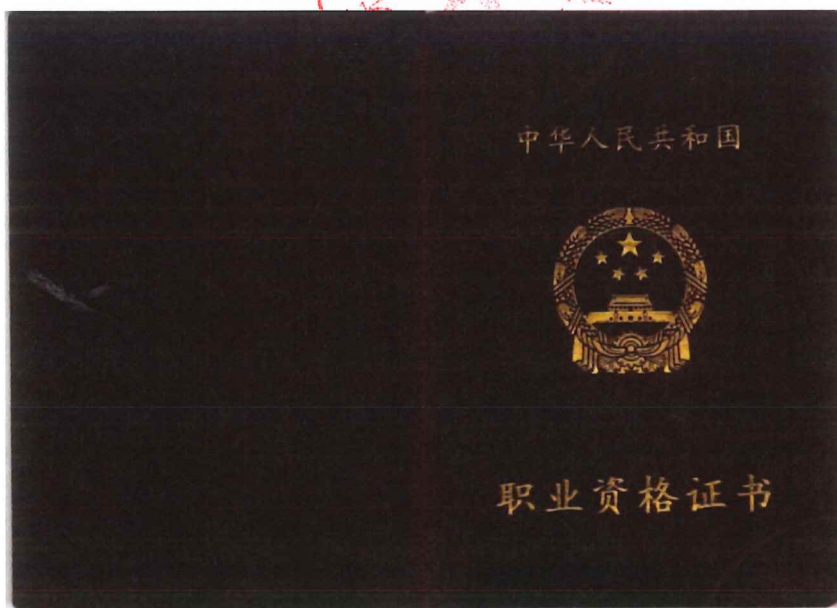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监测员
身份证



职称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朱震武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工程测量工

出生日期 1976 年 6 月 5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75.0

文化程度 技校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5.0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03 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91700129920053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身份证号 41012619760605073X

2009年11月3日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4296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李艳祥 | 320323198208280032 | 10013133291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李景光 | 430202197510100059 | 1000236339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刘益 | 421083198203143519 | 100036362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4 | 何亚军 | 610326198309142032 | 10003376865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5 | 张艳林 | 420106196706293618 | 1000363363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6 | 朱震武 | 41012619760605073X | 1000362930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7 | 代斌 | 420106197212303630 | 10003631847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8 | 杨天泰 | 62042119961015485X | 1000407578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1425 18ES LZV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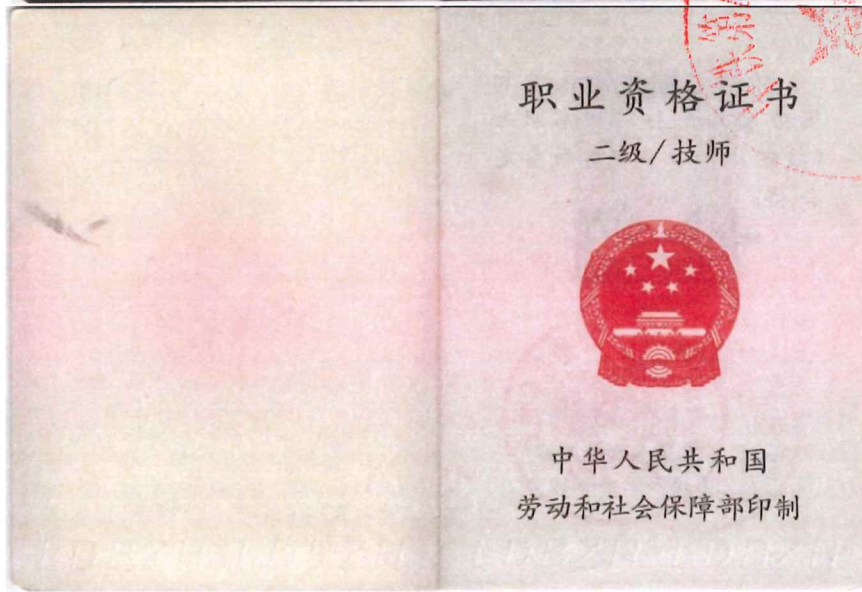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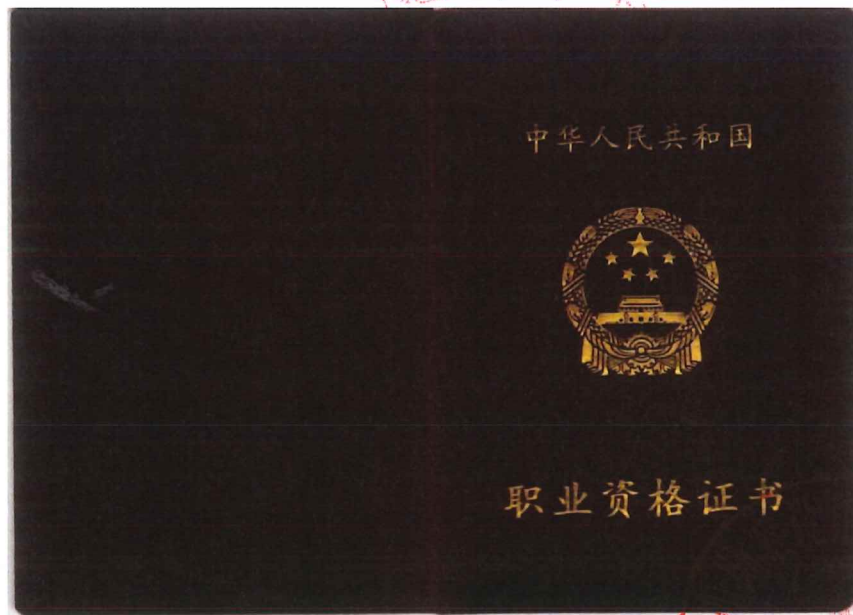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监测员
身份证



职称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印）
技能鉴定专用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姓名 | 代斌 | 性别 | 男 | 职业（工种） | 工程测量工 |
| 出生日期 | 1972 年 12 月 30 日 |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 73.0 |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 72.0 |
| 文化程度 | 初中 | 评定成绩 | 合格 | | |
| 发证日期 | 2009 年 09 月 17 日 | | | | |
| 证书编号 | 0917001299200375 | | | | |
| 身份证号 | 420106197212303630 | | | | |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9 年 9 月 17 日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 缴费总人数 | 4296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李艳祥 | 320323198208280032 | 10013133291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李景光 | 430202197510100059 | 1000236339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刘益 | 421083198203143519 | 100036362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4 | 何亚军 | 610326198309142032 | 10003376865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5 | 张艳林 | 420106196706293618 | 1000363363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6 | 朱震武 | 41012619760605073X | 1000362930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7 | 代斌 | 420106197212303630 | 10003631847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8 | 杨天泰 | 62042119961015485X | 1000407578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1425 18ES LZV7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监测员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4296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李艳祥 | 320323198208280032 | 10013133291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李景光 | 430202197510100059 | 1000236339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刘益 | 421083198203143519 | 100036362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4 | 何亚军 | 610326198309142032 | 10003376865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5 | 张艳林 | 420106196706293618 | 1000363363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6 | 朱震武 | 41012619760605073X | 10003629303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7 | 代斌 | 420106197212303630 | 10003631847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8 | 杨天泰 | 62042119961015485X | 1000407578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1425 18ES LZV7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土工试验员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上岗证

| | | | |
|--|---|---|--|
| 质检中字第 T4-HB-G2019069号 | | 试验项目名称: | |
| 姓名 <u>霍涛</u> |  | 水泥、粗骨料、细骨料、石林、道渣、石灰、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钢筋、铜芯线、锚具、混凝土、外加剂、压浆剂、掺和料、拌合物、砂浆、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 |
| 性别 <u>男</u> | | 主管单位核准章 2019年12月11日 | |
| 年龄 <u>33</u> | | | |
| 职务 <u>工程师</u> | | | |
| 工作单位 <u>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工程测试中心</u> | | | |
| 发证单位 (印章)  | 复查结果: | 复查时间: | |
|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0日 | 复查单位章 | | |
| 2019年12月11日 | | | |



ChSNDT-ZS-04
Issue1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特此认可 Hereby Recognizes



霍涛
单位: (Employer) 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o Tao (身份证/ID) 140624198601040077
符合ISO9712-2012标准对于下列无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门类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ISO9712-2012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NDT method and product sectors

无损检测 2 级的要求 as NDT Level 2

| 方法 Method | 产品门类 Product Sectors | 认证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ion | 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
|-----------|----------------------|----------------------------|---------------------|
| 超声波 (UT) | 焊缝 (W) | 2021年06月10日 | 2026年06月09日 |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4002168036UT 认证机构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ertification Body: 徐永彪

注: (Notes)
1. 本证书按照标准ISO9712-2012颁发, 版权归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所有。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9712-2012,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etent body.
2. 颁发的资格证书/卡片是认证机构对该人员的资格认证,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有雇主或责任单位授权。B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corresponding wallet card, the competent body attests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but does not give any operation authoriz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obtain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employer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3. 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注册为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 (ICNDT) 互认协议 (MEA) 签约国, 在 ICNDT MEA 表2中确认。中国无损检测学会颁发的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得到 ICNDT MEA 签约国认可。各签约国在 ICNDT MEA 表1中列出, 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网站 www.icndt.org 会不断更新 MEA 表1 表2 的内容。The ChSND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ICNDT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EA), and registration is confirm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CNDT MEA.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SNDT are recognized by the signatories to the ICNDT MEA as long as its registration remains valid. Signatories are listed in Schedule 1 to the ICNDT MEA.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MEA, together with updated Schedules 1 and 2, is published at www.icndt.org.

雇主 (Employer):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持证人 (Certificate holder):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40260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失业 | 缴费总人数 | 52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霍涛 | 140624198601040077 | 100036260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高闯 | 412822199204060496 | 1000408989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0923 29S2 BHNQ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土工试验员
身份证



职称证



上岗证



参加铁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人员培训的主要课程：

1. 路基地基处理检测技术；
2. 路基填筑与支挡结构检测技术；
3. 基桩承载力检测技术；
4. 基桩完整性检测技术；
5. 隧道初期支护检测技术；
6. 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技术；
7.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
8. 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技术；
9. 结构混凝土及钢筋无损检测技术；
10. 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

姓名：高闯
单位：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铁教培字 T2011101034 号
培训日期：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02日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共计48学时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盖章）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高闯
证件号码：41282219920406049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
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3167021100101000842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闯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生，于一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1201605000374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40260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失业 | 缴费总人数 | 52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湖北省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10 | | | |
|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霍涛 | 140624198601040077 | 10003626068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2 | 高闯 | 412822199204060496 | 10004089890 | 202311 | 202410 | 实缴到账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04 0923 29S2 BHNQ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第1页/共1页

企业诚信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 TR07001R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1Q4957R8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编: 430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Uniform Code of Social Credit: 91420100707116787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建设监理; 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Q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3日/Last cycle Deadline: 13 December 2021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9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7 October 2021-29 October 202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4.**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换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Reissued on: **28 November 2023.**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6日.**
Issued on: **6 December 2021.**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范及有关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疑问,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ces,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东场城南街40号 100095/No.40 Dong Chang Cheng Bei Nan Jie, Beijing, 100095, China 电话/Tel: +861095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 TR07001R0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00521E4958R6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邮编: 43006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建设
监理; 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Last cycle Deadline: 13 December 2021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7 October 2021- 29 October 202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4.**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E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换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Reissued on: **28 November 2023.**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Issued on: **6 December 2021.**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范及有关规定颁发,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能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带离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ces,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ac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 100006 / 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 Tel: +86(10)56313400 网址 / Website: www.ccs-c.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TR070017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No.00521S4959R6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编：43006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建设监理；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Last cycle Deadline: 13 December 2021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9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7 October 2021- 29 October 2021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4.

注：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换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Reissued on: 28 November 2023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6日
Issued on: 6 December 2021
签发：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范及有关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 / 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 Tel: +86(10)56313400 网址 / Website: www.ccs-c.com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 序号 | 奖项 | 获奖时间 | 获奖等级 | 相关工程 | 评奖机关 |
|----|-----------------------|---------|------|-----------------------------|--------------------------------|
| 1 | 2022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成果评价认定成果 | 2023.3 | 一等成果 |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岩土工程) |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
| 2 | 2022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成果评价认定成果 | 2023.3 | 二等成果 | 福平铁路复杂桥隧工程地质勘察 |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
| 3 |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2022.11 | 一等奖 | 杭黄铁路天目山隧道群工程地质勘察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2022.11 | 二等奖 | 浩吉铁路东秦岭山区工程地质勘察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2022.11 | 二等奖 | 南龙铁路龙门山高风险隧道群工程地质勘察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6 | 2019-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 | 2021.5 | 二等奖 |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工程天目山I级高风险隧道工程地质勘察 | 国家铁路局 |
| 7 |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2022.1 | 詹天佑奖 |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 8 | 优秀勘察设计综合类 | 2021.6 | 二等奖 | 杭州地铁5号线(一、二期)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 |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2022 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成果评价认定成果

荣誉证书

专业类别：工程勘察

成果等次：一等成果

项目名称：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岩土工程）

完成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建斌、郑卫国、代昂、蔡清、和礼红、
刘堰陵、郭开、郑盘石、吴志高、彭定新、
卢方伟、余敦猛、张鹏、焦阳阳、焦齐柱、
周兵、孙峰、王松林、郭磊、周朋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2022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成果评价认定成果

荣誉证书

专业类别：工程勘察

成果等次：二等成果

项目名称：福平铁路复杂桥隧工程地质勘察

完成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红林、李时亮、周青爽、刘勇、姜鹰、
午师敏、黄金泉、陈其强、姚成志、
袁科、李仰波、李凯、王伟、冯光胜、
廖超、靳朝辉、毛泽宇、樊立龙、王亚飞、
朱一康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3月



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奖励类别：优秀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杭黄铁路天目山隧道群工程地质勘察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证书号：2021-KC-4





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奖励类别：优秀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浩吉铁路东秦岭山区工程地质勘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证书号：2021-KC-10



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奖励类别：优秀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南龙铁路龙门山高风险隧道群工程地质勘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证书号：2021-KC-9

奖状

2019-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工程名称：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工程天目山Ⅰ级高风险隧道工程地质勘察

获奖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员：

孙红林 周青爽 陈共贤 王欢 李东黎
李仰波 叶吉军 廖超 陈大鹏 赵晓博
岳建刚 赵文磊 王抒扬 韩焱 吴强



国家铁路局
2021年5月7日



证书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